

|  |
| --- |
|  |
|  |
| 藏财债〔2020〕31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4月30日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保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事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批准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市场环境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发行规模，确定承销团成员数量。

**第六条** 承销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取消、退出、增补机制，主承销商根据承销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兼）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四）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截至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承销团组建公告之日，前两年内未被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二）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及意愿表；

（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提供的总机构授权书等其他资料。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和风险防控状况、其他因素等四类指标。指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照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由高到低确定承销团成员。各项指标权重、计分方法详见附表。

**第十条** 承销团成员分为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成员。其中主承销从提出申请的一般承销成员中产生，原则上不超过5家。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需要，按照申请人近3年累计承销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规模确定主承销商组成。

**第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确定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申请人予以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取消、退出与增补

**第十二条** 承销团组建后每年可增补符合申请条件的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在年度内累计承销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为零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有权取消其下年度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主承销商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或累计3期承销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有权取消其主承销商资格，自动变为一般承销成员。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承销团。

（一）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的；

（二）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三）年度内投标量为零或连续3期投标量为零的；

（四）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五）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退出债券承销团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五章 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二）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债券发行活动，直接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四）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收入；

（五）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六）参加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时足额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缴纳债券发行款；

（二）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信誉；

（三）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五）开通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六）参加债券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七）在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

**第十八条**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

（二）提供债券的发行价格走势、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三）不定期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四）在特定承销环境下，如确有需要，主承销商有义务对部分发行额度进行包销。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十九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债券承销团成员开展西藏地方政府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其他违规行为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债券承销团协议约定通知其退出债券承销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  |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评分指标及计分方法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方法** |
| 承销意愿  （20分） |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意愿（20分） | 根据报名机构填报的对于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的意愿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20\*〔1-（排名-1）/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或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计算得分。（按银行类、券商类报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下同） |
| 承销能力  （50分） | 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量（10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记账式附息国债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20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量（20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近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18分） | 净资产（3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净资产规模，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利润总额（3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利润总额，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算得分。 |
| 报名机构为银行，按以下3项指标评分 | |
| 资本充足率（4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4\*〔1-（排名-1）/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计算得分。 |
| 不良贷款率（4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评分，从低到高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4\*〔1-（排名-1）/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计算得分。 |
| 拨备覆盖率（4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拨备覆盖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4\*〔1-（排名-1）/符合条件的银行类报名机构总数〕计算得分。 |
|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按以下2项指标评分 | |
| 资本杠杆率（6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资本杠杆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6\*〔1-（排名-1）/符合条件的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计算得分。 |
| 风险覆盖率（6分） | 根据报名机构的风险覆盖率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排名第1的得满分，其余按照6\*〔1-（排名-1）/符合条件的券商类报名机构总数〕计算得分。 |
| 其他因素（12分） | 发行场所获奖情况（12分） |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各报名机构上年度获奖情况进行评分，各发行场所获奖情况满分为4分。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 2020年4月30日印发 |

